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3,0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銀行授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內容有關一筆最高額度為3,000,000,000港元之融資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公告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續期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0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融資函件之期限為自本公司接受融資函件日期起計12個月，並接受貸款方不時審閱。

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維持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之股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282,507,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06%。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